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做以下说明：

飞凯材料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和证监会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飞凯材料收盘价格 (元)	创业板综合指数 收盘点数	证监会制造指数 收盘点数
2016 年 6 月 24 日	78.50	2687.82	1971.87
2016 年 7 月 22 日	74.21	2825.24	2097.17
涨跌幅	-5.46%	5.11%	6.35%

飞凯材料股票价格在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扣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变动因素后的涨跌幅情况为下跌 10.57%；扣除证监会制造指数变动因素后的涨跌幅情况为下跌 11.81%，均未超过 20%，即飞凯材料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